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吳卉珊
電話：3322101#7357
電子信箱：184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04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749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第17屆縣長杯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縣第17屆縣長杯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訂於103年4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本縣體育館舉行（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

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 1、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局(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等得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至2隊；其中本府原住民行政局、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局得聯合組隊。
- 2、本府府本部及各處會得聯合組隊或分別組隊。
- 3、各隊參賽選手以各機關(構)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男。請本府各局、各鄉鎮市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



躍報名，並務必組隊參加。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 1、以鄉鎮市為單位組隊，各鄉鎮市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
- 2、各隊參賽選手以各鄉鎮市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選拔。

三、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於103年4月3日(星期四)前填妥報名表，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四、領隊會議訂於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請參賽機關派員參加。凡未出席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警分局、警察大隊、衛生所）（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縣本府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縣長室(含附件)、副縣長室(含附件)、秘書長室(含附件)、副秘書長室(含附件)、參事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桃園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含附件)

